

第五課

犯罪與刑罰

菲律賓在亞洲金融風暴期間，為了大量吸引外資流入而放寬金融體系的管控，導致銀行高度不透明，有利不法所得的流動。因此東亞毒梟紛紛在菲律賓設下據點，造成菲律賓毒品肆虐，貧困的低層人民更視毒品為生活解脫的出口。

2016年杜特蒂（Rodrigo Duterte）總統上臺，以強硬手段掃毒，允許警方在未經審判的情況下直接槍殺毒販或施用毒品者，但被取締的對象多為貧困的低層人民或毒品集團末端的小毒販，且追捕過程中，常造成無辜的平民傷亡。但是，杜特蒂的強硬手段的確使治安更好，毒癮者也紛紛自首，因此得到國人高度的支持。只是這背後也有「自己可能受波及」的擔憂、無視死者家屬的傷痛，以及因自首而爆滿的監獄等問題。

本課概念

壹 刑罰與刑法

- 一、為何要以刑罰處罰犯罪？
- 二、刑罰的柵欄——刑法

貳 刑事案件的法律適用與流程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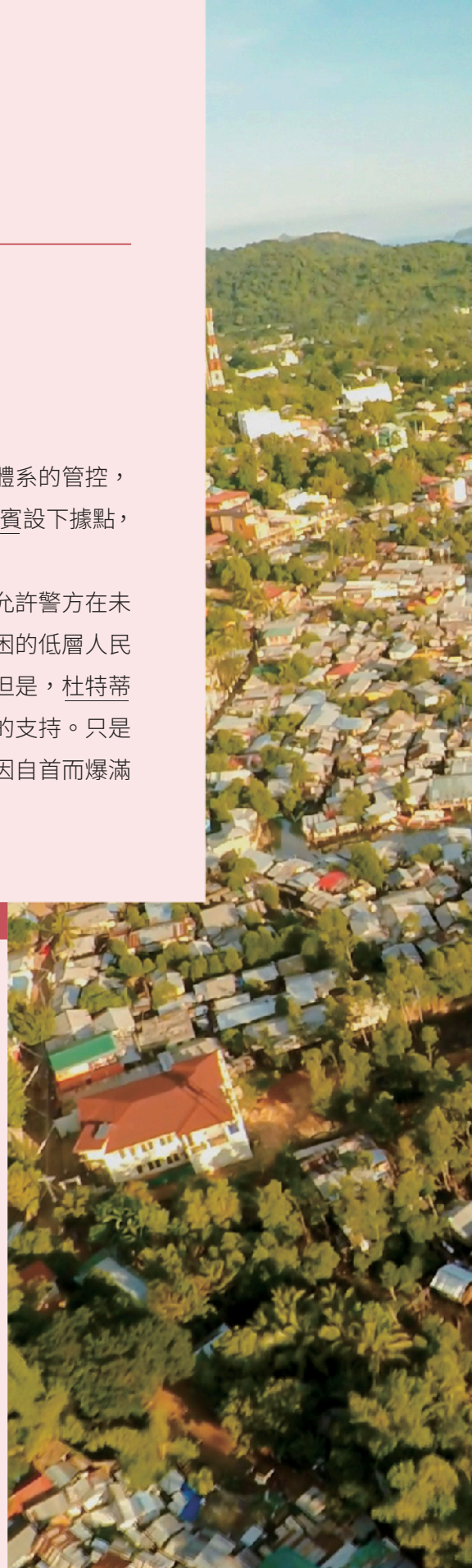
- 一、如何適用刑法？
- 二、當犯罪發生後，接下來呢？

參 如何在刑事法庭上證明自己的主張？

- 一、什麼東西可作為法庭上裁判基礎的證據？
- 二、法官如何判斷證據並理解事實？——自由心證
- 三、罪疑唯輕原則

參 少年刑事司法程序

- 一、少年犯罪的特殊性
- 二、少年犯罪法制的演變
- 三、少年犯罪新趨勢——修復式少年司法
- 四、少年犯罪的指導原則
- 五、以「保護優先」為本的程序設計





你覺得處罰應該在哪些前提下才合理？為什麼？



壹 刑罰與刑法

我們在第 1 課學習到了法律是具有強制力的社會控制手段，而本課所要介紹的，就是法律之中的刑罰與刑法，負責規範最嚴重的反社會行為，是最強烈的社會控制手段。

一、為何要以刑罰處罰犯罪？

5

刑罰是自古以來統治者最常使用的社會控制手段，例如中國秦朝開始就禁止私刑而確立了國家的刑罰權，當時有所謂的五刑，分別是墨（刺字）、劓（割鼻）、刖（斷足）、宮（割去生殖器）以及大辟（死刑）。這些在今日看來極其嚴重的刑罰，在當時廣泛適用，從欠債不還到殺人放火，都是用這五刑做為主要處罰方式。

10

同學是否覺得合理？連欠債不還也要被刺字或割鼻嗎？事實上，基於我們現代的價值觀、倫理感，違反社會秩序的行為會有程度輕重的差別，僅有最嚴重的偏差行為，我們會規定於刑法中並稱為「犯罪」，予以最嚴重的刑罰處罰。過去刑罰多半是統治者統治的手段，因此不分輕重，都會給予刑罰，但隨著時代演進，人權的概念逐漸形成，刑罰的正當性也就越來越受到重視。

(一)犯罪是一種強烈違背倫理的行為

現代社會以刑法歸納出一些對人們利益侵害甚鉅、強烈違背倫理道德的行為，並將這些行為定義為「犯罪」，此為**入罪化**。國家可以動用刑罰制裁犯罪，以避免私仇、落實正義，並減少犯罪的誘因，使法律希望保護的重要利益不受侵害。

相對的則是**除罪化**，指因社會變遷等因素，原本是犯罪的行為逐漸被認為並沒有嚴重到需要以刑罰處罰。而這一切都存在著立法者的政策考量，視社會的民意、專家意見、公眾討論來決定哪些行為「入罪」，哪些行為「除罪」。



圖 5-1 入罪與除罪的思考

例如：課前引言中提及的毒品施用行為。支持入罪化的一方認為毒品時常伴隨著其他幫派或是用藥後的衍生犯罪問題，為嚇阻人民使用，並減低毒品使用量，應以刑法規定為犯罪行為。在我國，毒品相關行為和菲律賓一樣是犯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屬於特殊刑法的一種，規定有毒品持有、施用、販賣、運送等行為的刑罰。

但事實上，目前有不少毒品除罪化的支持者，他們認為施用毒品成癮是一種疾病，應使其接受治療而非刑罰。除此之外，施用毒品被認為是一種自我傷害，實際上並沒有被害人，入罪化只造成監獄人滿為患而無法禁絕毒品，不如讓政府合法控管毒品，改善毒品使用者的健康與生活。

Q&A

動物保護的演進

近年來，新聞常常報導虐待或宰殺寵物貓、狗的事件，除了引起輿論的憤怒外，也會提到行為人可能面臨的刑事責任。

我國在 1998 年制定了動物保護法，當時並沒有刑事責任。2006 年發生內湖虐貓事件，當時某位網友將虐貓照片刊登於網路上，並稱自己熟知法律，不會有刑責，僅有 5 萬元的行政罰鍰，受到社會多方抨擊，因此 2007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動物保護法的刑事責任，近年來更是逐步加重了相關刑責。這代表現今社會漸漸開始重視動物保護，並認為虐待或宰殺貓、狗的行為是嚴重違反社會秩序的。



■ 圖 5-2 近年來，飼養寵物貓、狗的人愈來愈多。



1. 你認為動物是否有權利？有什麼樣的權利？
2. 你覺得虐待寵物貓、狗的行為是否嚴重到需要以刑罰制裁？
3. 日常生活中的肉品，是來自宰殺雞、鴨、鵝、豬、牛、羊等動物而來，這類動物在動物保護法中被分為經濟動物，宰殺這些動物通常並非犯罪，你覺得該法對這些動物的待遇跟貓、狗的差別是什麼？合理嗎？
4. 除了食用肉品之外，日常生活中許多化妝品、保養品或是藥物會經過動物試驗，被試驗的動物在該法中稱為實驗動物，雖然過程中有些試驗品有刺激性，會傷害實驗動物的身體，但依法也並非犯罪，你覺得與前述的情況差別為何？合理嗎？

應報理論



犯多重的罪，
就要多重的責任

平衡犯人因其犯罪所生
的責任，以實現正義

■ 圖 5-3 刑罰的目的中的應報理論。

(二)刑罰是一種對人民重大侵害的制裁手段，但不是萬靈丹

由於犯罪強烈的違背倫理，因此會造成可怕的外部成本，例如社會恐慌、秩序難以維持，因此以刑罰作為負向誘因而懲罰並防止犯罪行為，由此可知刑罰的目的包含了懲戒以及預防⁵兩個面向，也就是**應報理論**及**預防理論**，經過多年法制的演進，現在認為刑罰的目的是綜合上述兩者而成的**綜合理論**。

也由於其手段嚴厲，國家使用刑罰時必須極其慎重，並且應視為用盡其他方法之後，不得已而採取的「最後手段」，這也被稱為**謙抑原則**。

10

5 例如：著名的江國慶冤案中，江國慶被認為是女童命案兇手，在迅速定罪之後遭到槍決，死時才 21 歲。但 2011 年本案再審後，法院認為江國慶其實並非兇手而宣判無罪，最後並判決國家須補償江家家屬新臺幣 1 億 318 萬 5 千元。但江國慶失去的生命，以及他父親為證明兒子清白而四處奔走的十數年光陰，卻再也不可能挽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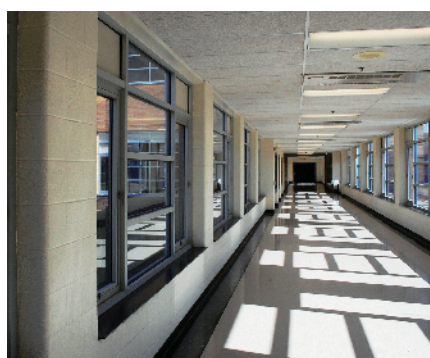
最後，我們有時會覺得，只要加強刑罰，就能消弭犯罪、使人守法，進而保護我們認為重要的利益。但如第 2 課所提及的，酒駕入罪許久，且刑罰也於近年大幅加重，為何酒駕
10 卻從未消失，且再犯率仍高？事實上，犯罪的原因很複雜，除了與個人的身心狀況、生活條件有關，也與身處的社會環境有關。



圖 5-4 刑罰的目的中的預防理論與綜合理論



圖 5-5 酒駕的思考



蔚萊 • 追蹤中

剛剛看公佈欄果然又是老大的記過公告，才開學多久就拿了2支小過了……

#記過會影響畢業嗎
#但他其實人蠻不錯的上次借他筆記還請我喝飲料
#圖文無關學校被拍超美的謝謝大家

35個讚 7月19號



蔚萊的學校裡有個「老大」，天不怕地不怕，時常穿著不合時宜的制服在校園走來走去，除了一天到晚翹課外，還時常躲在校園暗處抽菸，他看起來並不在意受到懲處、記過，依然我行我素。蔚萊心想，為什麼處罰對老大沒有效果呢？如果加重處罰，能讓老大懂得尊重他人、遵守校規嗎？或是有其他方法呢？

二、刑罰的柵欄——刑法

刑罰將帶來嚴重的人權侵害，因此使用時須格外嚴謹。在過去，君王往往可以隨意使用刑罰制裁人民，沒有一定標準而充滿任意性，造成人民極大的損害。一直到法國大革命促成三權分立後，司法權終於與立法權分開，法官裁判也只能適用「已制定好」的法律。 5

所以透過立法者預先建立一套明確標準，確定人民在做出什麼行為時國家可以對其施用刑罰，讓人民知道行為的界線為何，更限制國家隨意發動刑罰權，這正是刑法的起源。

(一)刑法的帝王條款——罪刑法定原則

刑法的目的一方面是規範人民的行為，另一方面更在規範國家 10 不可隨意發動刑罰權，任意侵害人民權利，因此我國刑法第 1 條就開宗明義：「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我們稱為**罪刑法定原則**，這也是目前國際的共識，在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亦有載明。

在罪刑法定原則之下，由民選組成的立法機關制定刑法，賦予 15 國家發動刑罰權的**民主正當性**，而刑法必須明確界定哪些行為會構成犯罪，對這個犯罪施以如何的刑罰，讓人民事先知道只要避開哪些行為，就不怕受到刑罰處罰。

(二)如何落實罪刑法定原則？

罪刑法定原則主張一個行為若沒有法律規定就不算犯罪，也不 20 得動用刑罰。這樣的概念在實際運用時還有幾個面向需要討論：

① 過去的行為與現在的法律？——不溯及既往

我們在第 1 課理解了法律會因為各種理由而必須變遷，因此，罪刑法定原則在使用時，第一個需要思考的就是「過去」的行為，若「現在」立法入罪化，是否需要受到懲罰？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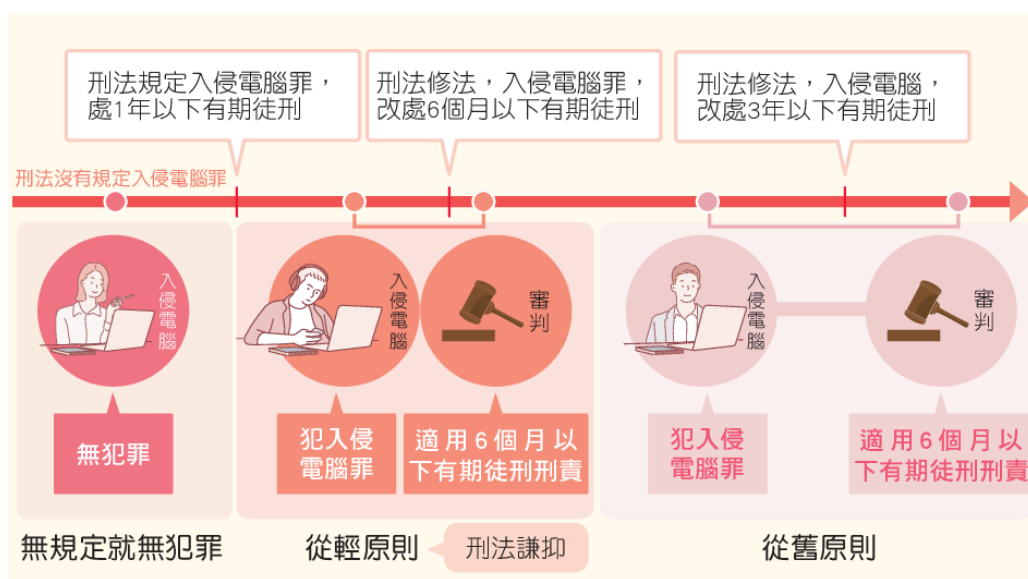
由於懲罰原本不是犯罪的行為，會讓人害怕自己現在的行為會不會未來某天也會變成犯罪？而嚴重地突襲人民，動搖社會安定性，這是罪刑法定原則希望避免的情況，因此由此衍生出刑法**不溯及既往原則**。

- 5 **例如：**早期電腦並不常見，因此刑法並未規定電腦相關犯罪，隨著時代變遷，電腦愈來愈普遍，相關侵害行為也愈來愈多。因此 2003 年時，刑法依社會需求，增訂入侵電腦相關罪責。但在 2003 年以前的入侵電腦相關行為，就不得用新訂的法規處罰。

若幾年後，刑法中的入侵電腦相關罪責減輕，又該如何處理？

- 因為立法者修法使某一行為除罪化或減輕罰則，可能代表立法者根據社會共識認為原本的規定「過當」、「太嚴苛」而不合時宜，因此適用對行為人較為有利的新法才符合立法者的想法。因此刑法在適用上會採**從舊從輕**的規定，這是為符合保障人民權益的意旨，並不是偏袒犯罪者。

- 15 **例如：**同樣是入侵電腦罪，若在幾年後修法減輕刑責，這時由於刑法的謙抑原則，會在審判時例外地適用「減輕後」的規定（若是事後加重則回歸原則，以行為時法律處罰）。



■ 圖 5-6 以入侵電腦罪來看從舊從輕原則

② 刑法的規定本身要明確——明確性原則

如果：酒駕的刑法條文規定：「喝酒過量，不適合開車而開車，處以刑罰。」則在適用時會發現，一來我們無法確定「過量」是多少？「不適合」又該如何定義？二來我們也看不出來要處以什麼刑罰、處罰多重，這樣的條文有許多解釋空間，容易引發爭議。

因此，罪刑法定原則又衍生出**刑法明確性原則**，一方面要求刑法必須明確規定構成犯罪的要件，二方面也要求刑法明定相應的處罰方式以及輕重**範圍**¹，以免人民難以遵守，也避免讓國家可以任意處罰人民。

例如：我國刑法酒駕規定其實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可以看出，吐氣或血液酒精濃度到刑期是2年以下都規定得很清楚，以符合刑法的明確性原則。

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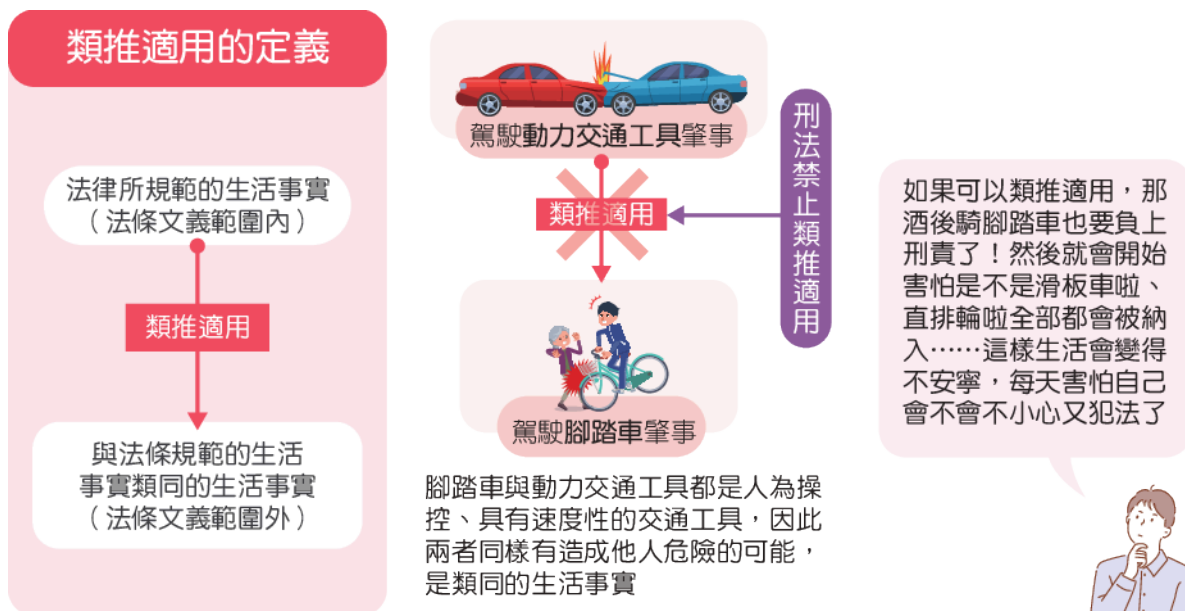
1. 刑罰輕重的範圍禁止絕對不定期刑

指刑罰處罰時，不可以不規定要處以哪種處罰或處罰多久。例如法律規定：「攜帶槍砲彈藥者，應予處罰。」沒有規定哪種處罰也沒有規定要處罰多久，就是一種絕對不定期刑。我國刑法則為相對不定期刑，保留給法官一定的裁量空間，但法官仍不得超過法律所規定的範圍為裁判。此種情形，由於人民對於可能的處罰範圍仍能有所預見，因此不違反法明確性原則。例如刑法殺人罪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③ 可以處罰跟條文不一樣但是很類似的行為嗎？——類推適用禁止原則

酒駕的條文規定須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非人力驅動），若有人今天騎乘「腳踏車」肇事，可以使用這個條文，認為他是酒駕嗎？又或是，喝醉酒的人「牽引」發動的機車在路上走，不能使用「駕駛」的條文呢？

罪刑法定原則禁止上述這種擴大解釋刑法條文的情況，又稱為**類推適用禁止原則**，因為人民難以預期國家會如何擴大解釋，也會使國家有空間恣意入人於罪。



■ 圖 5-7 法律的類推適用

4 可以用當地風俗習慣來當作處罰的依據嗎？——

習慣法禁止原則

「洗門風」是一種傳統的道德制裁手段，用來懲罰破壞婚姻或名譽的人。行為人若自認有錯，須到受害者家中清洗門楣（門框上上方的橫木），後來漸漸改為公開賠罪的儀式，如當眾下跪或請全村吃流水席等。

像這樣的風俗習慣通常沒有經過法律明文化，而是在社會反覆踐行，受到大眾普遍相信具有拘束人民效果的規範，稱為**習慣法**。但這些風俗習慣往往在行為要件、法律效果上不夠明確，因此不適合作為處罰的依據，此為**習慣法禁止原則**。因此，對於某個行為是否屬於犯罪，只能以經由立法程序所制定的「成文法」為依據。

看到這裡，可以瞭解罪刑法定原則下，刑法在適用時**不溯及既往**（從舊從輕）、在構成或是刑罰的規定都必須符合**明確性原則**、法條沒有規定就**不能類推適用**，也**禁止習慣法**作為處罰的依據，才不會讓刑法對人民造成突襲，並節制國家刑罰權，使刑罰權的行使被限制在有民意基礎的立法委員所訂立的刑法內。

刑事案件的法律適用與流程進行

究竟現實生活中發生犯罪時，我們會如何進行犯罪的判斷與處罰呢？這就有賴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的規範，來建立可以保障人權的相關制度。

5

1987年12月一名陸姓國小學童於補習班下課後遭人綁架上車並勒贖，嫌犯順利取得贖金後消失無蹤，被綁架的陸童也從此失蹤；當時這個案子震驚社會，陸家並透過媒體發布鉅額懸賞追查兇手。後來經「秘密證人」指控，警方逮捕邱和順等十二人並迅速結案，但法院審查時，邱和順等人卻聲稱自己遭到警方刑求才被迫承認犯案。

10

許多案件由於惡性重大而被社會高度關注，檢警在強大壓力下須早日破案以恢復社會秩序，這與「發現真實、維護人權」之間應如何平衡？

接下來我們會以這個案例來介紹刑法該如何適用，以及犯罪的確定依刑事訴訟法需要經過什麼程序。

15

一、如何適用刑法？

在課前引言中提及的菲律賓緝毒案中，警方可以不經任何審判程序直接槍殺毒品犯罪者，這其實嚴重地侵害到人權（包含生命權、訴訟權等），在毒品犯罪者減少的表象下，其實隱藏著人心惶惶的社會。

國家除了嚴守罪刑法定原則外，也必須以最嚴格、謹慎的步驟來檢視行為人的行為是否符合刑法的規定。在邱和順案中，陸童遭人綁架，其家人被脅迫交付贖金，而邱和順等人被認為是綁架者，此時要如何根據刑法確認他們的行為構成犯罪呢？

(一)行為人的行為，符合刑法的規定

刑法的每一個法條都規定著該犯罪的要件與刑期，例如擄人勒贖罪的條文：「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此時可以看出，行為人要有「意圖勒贖」的想法，還有要「擄人」的行為，這稱為該條文的**構成要件**。

邱和順等若有符合構成要件，就會達成犯罪確認的第一步。不過如果他們「擄人卻沒有意圖勒贖」，或「意圖勒贖卻沒有擄人」，則都不符合擄人勒贖罪的條文。

(二)犯罪行為人的行為，的確有違法性

違法性是指行為的確違背法律保護人民的價值，基本上只要符合刑法規定的構成要件，就存在違法性，然而有些行為雖然看似符合某犯罪的構成要件，但行為的目的是為了保障更重要的價值，稱為**阻卻違法事由**，包括依法令行為、業務上正當行為、正當防衛、緊急避難四種（見圖 5-8）。

例如：醫生為病人開刀，拿刀子切開病人的身體。這個行為其實符合刑法的「傷害罪」，但我們不會認為醫生的行為違法，因此這個行為因阻卻違法事由而沒有違法性，不會成立犯罪。

邱和順案件中並沒有任何阻卻違法事由，因此可以達成犯罪確認的第二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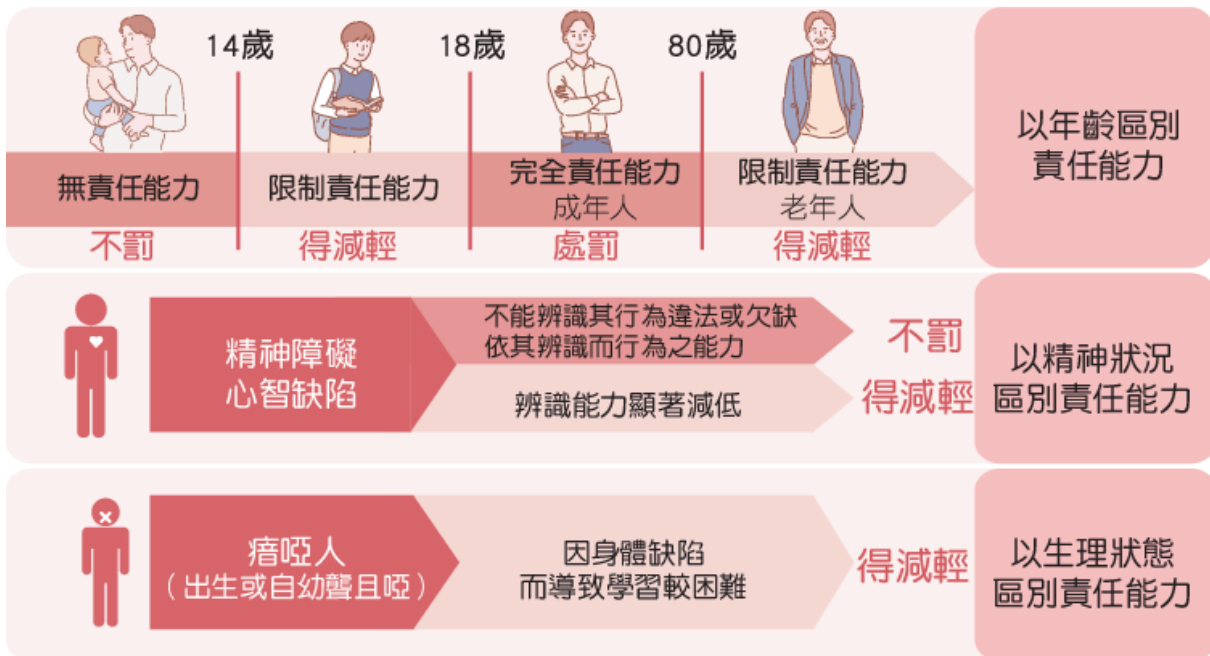
圖 5-8 刑法上的阻卻違法事由

(三) 犯罪行為人有承擔刑事責任的能力

犯罪確認的最後一步，在於確認犯罪人本人狀態，是否有負起罪責的能力，這就是責任能力的概念。有時行為人因年幼無知或有精神疾患，無法期待他去遵守或理解刑法的規範，因此刑法認為這些人欠缺完整的責任能力而選擇不處罰或減輕處罰，而刑法對於責任能力的規定包含用年齡、精神狀況、生理狀態來區分是否可完全承擔責任，如圖 5-9 所示。

邱和順本人在案發時已超過 20 歲，且沒有精神疾患，他應該能理解自己犯罪行為的意義而有責任能力，至此可以確認邱和順的擄人勒贖罪名成立。

10



這三種區別方法合理嗎？
 年齡是否能真的代表一個人的心智狀況？
 行為時的精神狀況在事後審判時是否能準確判斷？
 瘖啞人現在有許多學習管道，是否的確與身體健全的人相比智識不足？

圖 5-9 責任能力圖



圖 5-10 犯罪行為的成立

二、當犯罪發生後，接下來呢？

當一件具體的犯罪案件發生時，須藉由一定的程序，讓真相得以水落石出，此時就需要以法律制定一套完善的刑事訴訟流程，以發現案件真實，並符合法治國原則。

- 5 刑事訴訟程序之目的，在於「為了依照刑法獲得正確的裁判」，因此「發現真實」，就是刑事訴訟的第一要件。在上面這個目的之下，偵查機關有偵查犯罪事實的義務，而法院則有澄清事實、調查證據，並為正確審判的義務。

- 10 例如：1994 年臺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 4 個偵辦邱和順案的檢警機關，當時耗費許多時間與精力，尋找證據與證言，甚至為了得到邱和順等人坦承犯罪的自白，有灌辣椒水、毆打、辱罵脅迫等行為。你認為這樣是否能夠發現真實、伸張正義呢？



■ 圖 5-11 媒體上常見的戴安全帽、打馬賽克等，都是無罪推定原則在生活中的落實。

(一) 刑事訴訟制度保障的對象

很常聽到對刑事制度有下面的印象：「法律制度就是保障壞人。」之所以會產生這樣的偏見，恐怕是因為人民普遍有先入為主的設定「被告是壞人」。事實上，每個人都有可能因為各種原因成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而刑事審判是國家與被告的對立，面對有強大力量的國家，必須有法律劃定界線、限制國家權力，以避免訴訟中任何人的權利受到國家過度侵害。

(二) 刑事訴訟制度對被告的保障

① 貫穿刑事訴訟流程的無罪推定原則

一個犯罪案件發生時，往往除了當事人，沒有其他人在現場，司法機關不可能完整知道「事實上」究竟發生了什麼，只能靠事後的證據拼湊事實，這是司法制度的極限。

例如：因為我們不在現場，無法親眼斷定陸童為什麼失去蹤跡，是走失、發生意外還是被綁架？我們只能靠可能的目擊證人、現場遺留的東西，來拼湊當時究竟發生了什麼事情。

我們當然希望所有犯罪都可以被正確地制裁，但司法機關實際上也難以達到完全發現真實，因而可能把有罪之人斷為無罪，也可能把無罪之人斷為有罪，此時應該「寧枉勿縱」還是「寧縱勿枉」？如果我們選擇「當一個人有犯罪的嫌疑時，除非他被證明是清白的，否則就要視同有罪」，會對社會造成什麼影響？

在這種情況下，每個人都可能因為突如其來的指控，必須花費許多心力自我澄清，

導致生活陷入麻煩；而且一旦遭受刑罰，即使日後證明清白，傷害也已經造成。因此，現代民主國家選擇採取**無罪推定原則**，「被告在沒有經過法院審判確認有罪之前，都推定為無罪」。而這個原則也寫入了世界人權宣言及兩公約，不僅保障個人人權不隨便受到刑事訴訟制度的侵害，也避免社會人人自危，擔心哪天受到刑事追訴還要想盡辦法證明清白。

公民新視界

不自證己罪原則

除了無罪推定原則，在整個刑事訴訟中，被告還有不自證己罪原則的適用，也就是不得被強迫作出對自己不利的陳述。事實上，人類天性就會避罪，因此要求「自己證明自己有罪」是對人性課與過度嚴厲的道德責任，得到的證言更有可能是被告為了避罪而做出的偽證。因此刑事訴訟上被告對於犯罪的控訴可以選擇緘默，法官也不能因為被告都不講話就推定有罪。

不過，無罪推定原則的落實並不容易，特別是在媒體、網路發達的現代，媒體再現的資訊經常引導輿論，造成社會公審犯罪嫌疑人，對當事人造成很大的傷害；甚至可能即便最終獲判無罪，仍被許多民眾當成罪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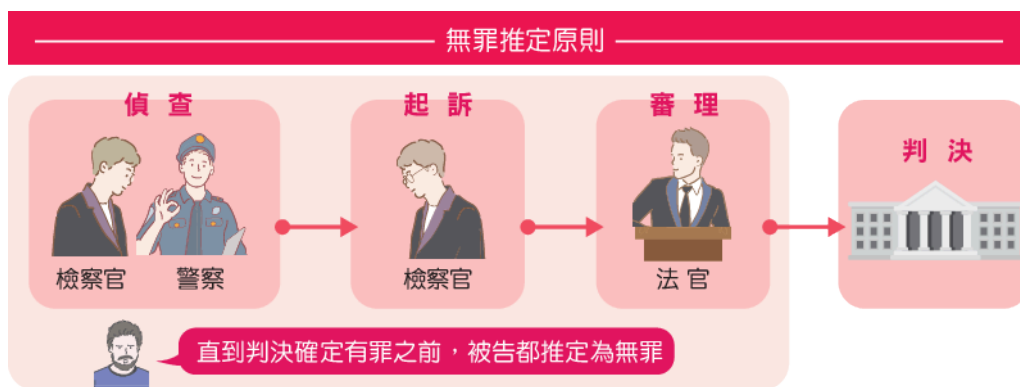


圖 5-12 無罪推定原則

② 不公開的偵查程序

偵查就是檢警機關調查犯罪事實、蒐證、決定是否起訴的過程。

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犯罪嫌疑人在此階段都還無罪，為保護當事人名譽、隱私或安全，並避免案件資訊洩露難以發現真實並保護證人，且不讓法院對案件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偵查內容原則上不得公開，此稱為**偵查不公開原則**。

但刑事案件通常是社會注目的焦點，許多時候，新聞業者也會⁵努力從各管道得知案件資訊來增加視聽率，此時，新聞自由與偵查不公開的立場就會有所衝突。

Q&A

偵查不公開與媒體

臺北市南港小模性侵致死案由於早期就被媒體得知，在事證不足下，公開了許多錯誤資訊，造成媒體大眾未審先判，犯罪嫌疑人名譽嚴重受損，試著思考看看：



1. 媒體的可能消息來源為何？
2. 由於檢警若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會有法律責任，但媒體有言論自由及其特殊地位而沒有偵查不公開的相關法律責任，你覺得合理嗎？
3. 你認為可能有什麼方式可以避免偵查不公開的原則被違反呢？

③ 禁止不正當的偵訊手段

試著想像這樣的情境：體育課時你身體不適，獨自留在班上休息，沒想到有同學的錢不見了，老師覺得你嫌疑最大，把你交給警察。到警局後，警察跟你說，「不要妄想可以找爸媽幫忙求情，我知道錢是你

10

5 拿的，你最好乖乖交代事情經過，誠實面對可以少吃點苦頭。」你極力否認，結果換來警察一頓打，還餓了你一天，晚上也不讓你睡覺，你不確定警察接下來還會如何對待你。在這種情形下，你會堅持否認偷錢，還是照警察所說「坦承」犯行，以免被打，並換取飲食還有休息？

邱和順在案件的偵辦過程中便遇到了類似情形，當時的錄音指出警方曾毆打、脅迫他，邱和順之後也承認自己犯罪。然而，這樣的自白不僅不能發現真實，反而嚴重侵害人權。因此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不得在夜間或受到其他不正的方法偵訊，偵訊過程也須錄音、錄影，以免發生「屈打成招」的情況。

④ 蒐集證據時，若侵害被告權利，應循合法程序

偵查期間為發掘真相、蒐集相關證據，可能需要通緝、逮捕、羈押、搜索、扣押及通訊監察等，這些行為對人權的侵害也可能不亞於刑罰。

15 **例如：**邱和順案中，檢警為了搜查證據，也怕邱和順畏罪逃亡，將他羈押在看守所近 23 年，是臺灣司法史上全程羈押期間最長的刑事案件，就算他最終獲判無罪，也形同遭到有期徒刑了。

因此以上行為原則上適用**令狀原則**，也就是由法官經審核後，發給令狀讓檢察官或警察行使，以免檢警濫權。

20 ⑤ 選任辯護人與強制辯護

犯罪嫌疑人在偵查階段，或是在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成為被告，都有選任辯護人的權利，專業的律師作為辯護人，保障被告在訴訟程序中應有的權利不受侵害。甚至有些案件若被告沒有請律師，法院就要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作為被告辯護人，這稱為**強制辯護案件**。

⑥ 讓人可以上訴的審判制度

在檢察官結束偵查後，若確信有犯罪事實，則會提起公訴，讓法院審判是否成立犯罪。但是有時候，證據難以呈現事實，或是雖然事實明確，如何適用法條也可能有爭議。因此，敗訴的一方若不服審判，可以上訴尋求救濟，確保人民的訴訟權利獲得公平公正之保障，這就是刑事訴訟流程中的**三級三審**制度。

三級三審制度下，除了保障人民的救濟權外，也讓上級法院可以監督、審查下級法院的裁判，避免法令適用見解產生歧異，糾正並統一法律見解，維持法律的安定性與明確性。



圖 5-13 被告的權利保護圖

(三) 被害人的人權保障

10

看完上面的介紹，不難發現刑事訴訟流程為被告設置了多重保障，這是由於被告面對的是整個國家的司法體制，難免處於弱勢而可能受到權利的侵害。這時你可能會想，明明被害人的權利已經受到侵害，國家又為他做了什麼？

公民新視界

耗時多年的訴訟程序：正義與時間的拉扯

你可能會覺得奇怪，不是只能三審嗎？為什麼邱和順這個案子判決了十幾次？這裡要注意，最高法院是「撤銷第二審，發回給高等法院（第二審）更（重新）審」，而不是「針對本案審判」。最高法院認為，原審判決法律適用有違誤，因此將前一審判決廢棄，發回給二審重新審理一次，所以本案不斷停留在二審，一直到 2011 年，最高法院才針對本案判決定讞，邱和順獲判死刑。

雖然這是為發現真實，而不斷重新審判，但卻耗費了巨大的時間，除了證據會隨時間慢慢消逝（人的記憶也會慢慢模糊），離真相越來越遠之外，在曠日廢時的審判之中，對被告而言已在監獄中虛耗了大半人生，而對被害人來說，傷痛一再被提起而正義遲遲未能伸張，就算最後等到判決，可能意義也不大了。因此，法院在發現真實與時間的利益下，必須有所衡量。

案件中遇害人陸正的父親，出庭並且等待司法判決過了 20 餘年，其內心的焦急與想理解案件真相的心，如同司法保障被告一般，也需要給予受害者家屬一個交代。因此，我國陸續制定、修正相關規定，並持續規畫更多對被害人及其家屬的保障：

5 ① 刑事妥速審判

為了避免如同邱和順案等的反覆更審，目前我國法律（刑事妥速審判法）規定，要求司法機關應妥善並儘速完成審理，若未能在一定期間內判決確定，應諭知被告無罪。雖然可能讓真相石沉大海，但為了減少被告及被害人在反覆更審、等待的痛苦，是一種不得已的妥協。

② 告訴乃論與告訴權

我國的刑事犯罪分為告訴乃論及非告訴乃論罪，非告訴乃論罪不論是否有人提告，檢察官都可以提起公訴；反之告訴乃論罪則必須由被害人或其親屬提出告訴，檢察官才能提起公訴。告訴乃論罪可能是影響公共利益輕微、影響個人名譽或隱私，或犯罪行為人是被害人的親屬。若被害人不願意追訴，則應尊重其意願。

例如：一般的竊盜屬於非告訴乃論，檢察官可以逕自提起公訴。但如果加害人是被害人的特定親屬時，就構成實務上所稱的「親屬間竊盜」，屬於告訴乃論罪。為避免法律貿然介入，破壞當事人的家庭和諧，除被害人明確表示願意追訴，檢察官不能主動提起公訴。

③ 避免被害人受到二度傷害

5

有些案件（如性侵害案件、家庭暴力案件），在訴訟中可能會導致被害人二度傷害，因此法律規定這類案件必要時被害人與加害者應隔離訊問、審理可不公開。一方面避免再次面對加害人，喚起被害人的心理創傷，另一方面也可避免判決公開傷害被害人的名譽及隱私。

④ 扶助與補償

10

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透過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編列的預算，政府應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協助犯罪被害人進行緊急的醫療與安置、提供被害人或其家屬於訴訟程序階段，乃至於審判後階段的相關協助，並幫忙申請補償、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犯罪被害補償方面可分為遺屬補償金、重傷補償金、性侵害犯罪補償金和扶助金等。

⑤ 資訊獲取的權利

法務部目前也著手結合各地方司法機關資訊，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對象為殺人、重傷害、強盜、擄人勒贖、性侵害犯罪等案件之犯罪被害人，若有意願獲知檢察官偵辦案件進度時，得提出聲請狀，經承辦檢察官核准後，被告最終強制處分結果、案件偵查結果及被告通緝到案等案件資訊，都得即時通知聲請人，以達保護犯罪被害人權益之目的。

⑥ 修復式司法

在修正的刑事訴訟法裡，提出犯罪被害人（或家屬）與加害者修復式司法的試行方案，雙方達成有意願進入對話或是最終有達成協議的比例也逐年增加。修復式司法的目的是讓被害人（或家屬）不再感

受到司法訴訟的邊緣化、透過對話的過程得知加害者的動機、經過，甚至給加害人除了在刑事責任、民事賠償外的一個表示愧疚與誠摯道歉的機會。有的時候也會讓犯罪被害人比較能夠釋懷平復心情。

刑事妥速審判	告訴乃論與告訴權	避免二次傷害
<p>法院未能在一定期間內判決確定，應諭知被告無罪，被害人也能免於長時間的等待與不確定</p> 	<p>告訴乃論罪，如果被害人不提出告訴，檢察官就不能起訴</p> <p>即使他傷害過我，還是不希望他被判刑</p> 	<p>透過隔離訊問、不公開審理等方式避免傷害被害人</p> <p>見到他會讓我想起過去可怕回憶</p> 
扶助與補償	資訊獲取權	修復式司法
<p>緊急安置被害人、提供司法上協助、犯罪被害補償等</p> <p>我們會幫你申請補償、提供安置居所</p> 	<p>重罪的被害人可向檢察官聲請獲取案件資訊</p> <p>案件的判決結果已出爐……</p> 	<p>透過對話方式，嘗試讓被害人與加害人理解、和解</p> <p>我很抱歉傷害了你</p> <p>我理解你的困境</p> 

圖 5-14 被害人保護的 6 種方式

公民新視界

2021 年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草案

因應國際保障犯罪被害人的趨勢，2021 年法務部提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除擬修正名稱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為了避免被害人在訴訟外遭受加害人的騷擾、恐嚇，增加犯罪被害保護令之規定，禁止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恐嚇、接近、跟蹤、騷擾或連繫聲請人或其密切利害相關之人。在補償方面，將犯罪被害補償改為國家責任，縱使最後法院判決無罪，也不會命被害人返還，而申請補償金的期限也放寬不少。不過截至 2021 年 11 月，該修正草案仍待完成立法程序。



參 如何在刑事法庭上證明自己的主張？

觀看偵探動漫時，經常會看到主角們憑藉著強大的邏輯推理能力，將非常零碎的證據拼湊成事件的真相，讓被告俯首認罪。動漫並從被告的角度，在觀眾面前重新演繹整起事件的經過，突顯主角斷案如神的能力。可惜在現實生活中，絕大部分的法官僅能透過事件發生後所遺留下的各種證據釐清事實，並以之作為論罪的依據，完整的真相究竟為何，恐怕只有當事人知道。以下，讓我們來看看法院如何透過證據認定事實。

一、什麼東西可作為法庭上裁判基礎的證據？

邱和順案中，被用於定罪的幾個證據包含被告的自白、陸爸爸側錄到的綁匪電話，以及帶有指紋的索討贖金字條等，都被法庭採納為「邱和順有綁架勒贖的行為及意圖」的證據。

刑事訴訟法強調：「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故證據是法院認定犯罪事實、構成要件的基礎，這就是**證據裁判原則**。而作為法官認定事實、做成判決的證據，須具備下面的條件：

(一)證據有證據能力

所有的證據（如被告自白、證人證言、鑑定人鑑定意見、物證、文書書證），都必須是經過正當法律程序取得，沒有侵害前一節各種保護被告的規定，以免檢警為了取得證據而使用不法手段侵害被告權利。

例如：被告的供述，都是在已經被告知有請辯護人相關權利，並且在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情況下取得。邱和順的證言，由於經過警察刑求而得，就會失去證據能力。

5 (二)有證據能力的證據經法院依法調查

所謂的依法調查就是在法庭上，這些證據的呈現都必須經過確認程序，包含證言必須在法庭上向證人對質、詰問；物證或書證也要讓當事人在法庭上辨認，以確保其真實性。

- 10 **例如：**邱和順在警察面前說出的自白，必須在法庭上經法官再次訊問，當時邱和順就在法庭上說自白出於警察刑求，後查屬實，因此該自白無法作為法官認定事實的證據。

- 由上述案例可見，證據的認定十分嚴謹，就算被判斷有證據能力的證據，也還是必須在法庭中再次確認，否則
15 像案例中邱和順的刑求自白就很有可能被法官的判決引用，而造成錯誤的判斷。

公民新視界

在邱和順案中，檢警機關有灌辣椒水、毆打、辱罵脅迫等刑求行為，理論上，以這種不正方法偵訊取得之證據不具有證據能力。但之後的判決中，法院卻表示「排除明確有刑求事實的部分，而看似沒有刑求的部分仍可採信為證據。」這樣的看法可能有什麼問題？當嫌犯上午被刑求，下午所做出的證詞可以當作證據嗎？

有證據能力的證據

依正當法律程序取得
如：如持合法搜索票取得的被告日記



經過法定的調查程序

在審判中以一定程序提出
如：文書須經朗讀或告以要旨



得做為法官裁判的依據
(法官在衡量證據的證明力後，可採為裁判的基礎)



圖 5-15 證據能力

二、法官如何判斷證據並理解事實？——自由心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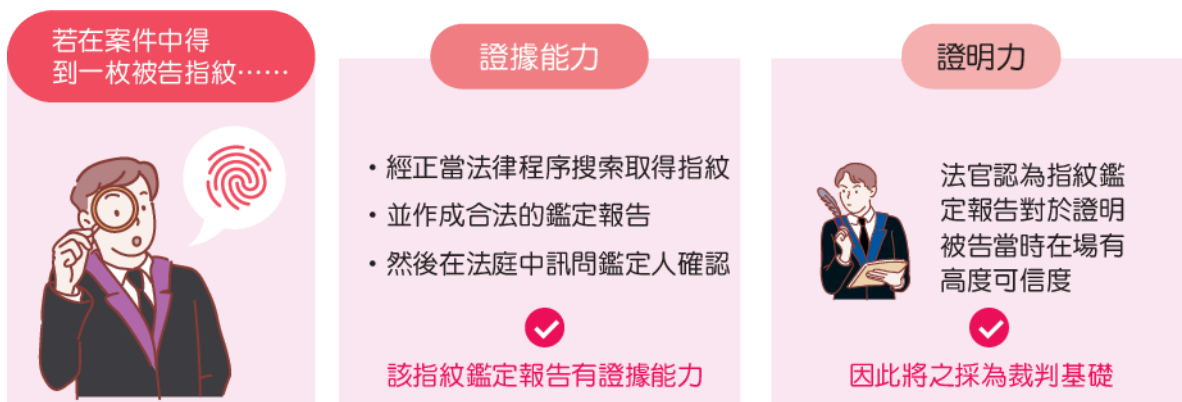
一項證據在取得證據能力、並經合法調查後，終於可以在審判中使用，此時法官會在檢視證據後，判斷該證據有多大的**證明力**，比如邱和順案中，法官要評估被告的有罪自白到底多可信，這就有 5 賴法官的**自由心證**。

(一)法官依自由心證認定證據證明力

自由心證指法官以公正立場，不受脅迫、利誘或政黨干預的情況，自由認定證據是否可信、是否足以證明犯罪事實。不過，為什麼要交給法官自由認定？帶有主觀的想法可能產生偏頗，為什麼不 10 在法律上直接規定，證據只要有證據能力就應該全然採信？這是因為每個個案的情況都不同，甚至同一個案子中，不同證人對同件事務也可能有不同證言。

例如：判斷被告是否符合「義憤殺人」，證人 A 說：「被告當時看起來非常生氣。」但另一位證人 B 卻說：「被告看起來蠻冷靜的。」同樣都是經過正當法律程序而得的證言，哪 15 個比較可信？還是需要由法官來判斷。

但的確，法官自由心證有可能流於個人恣意，因此須透過**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加以限制。



■ 圖 5-16 證據能力與證明力



■ 圖 5-17 白玫瑰運動的導火線在於，由於加重強制性交罪需要證明違反被害人的意願，但背景案件中的被害人小女童年僅 6 歲，因此難以證明，故而在無罪推定原則的支配下，法官依法僅能判決被告與未滿 14 歲男女性交罪。圖為白玫瑰運動中民眾群聚於司法院前靜坐抗議。

(二)自由心證的限制——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

論理法則指以推理、演繹的邏輯規則，來限制法官決定證據的證明力。

5 例如：犯案兇刀上採集到被告的指紋，根據邏輯規則至多僅能證明被告摸過刀子，不能直接證明被告是兇手。

而經驗法則是指以日常生活經驗所得之定則，並非個人的推測。

例如：被告以球棒重擊被害人腦部，但說只是朋友鬧著玩，沒有殺人意圖。依經驗法則看來，一般人皆能明白球棒重擊腦部很可能致人於死或重傷，因此法官對於被告的說明就不能完全地採信。

論理法則	符合邏輯
經驗法則	符合社會生活歸納的事實（俗稱的「不違背常理」）

除了論理法則和經驗法則以外，刑事訴訟法上也有一些法定的證明力限制規定。例如被告的自白因為可信度較低，所以法律規定其不得作為判決被告有罪的唯一依據。

■ 表 5-1 自由心證原則的限制



■ 圖 5-18 著名冤案鄭性澤案的記者會。在鄭性澤案中，兇槍上找不到被告的指紋、在被告的身上發現警方刑求所留下的傷痕等，最後都成為了法官判決被告無罪的理由。

三、罪疑唯輕原則

在許多案件中，證據即便獲得證據能力、依自由心證得到法官的採信，仍無法幫助法官釐清事件的真相。為了避免冤假錯案的發生，當法官已經窮盡證據調查後仍對犯罪事實的存否有疑慮時，其判決即應基於對被告有利的事實認定，此即為**罪疑唯輕原則**，又稱⁵有疑唯利被告原則。

例如：兩人於山中同時開槍射擊林務局職工，而其中一槍射中職工腦幹使其立即喪命、一槍子彈事後無法尋獲。當法院無法根據彈道分析到底是何人開槍射中職工時，其有疑之處應做有利被告的認定，故兩人應該都只成立殺人未遂罪，而非刑責較重的殺人罪。

10

面對事實真相的釐清，司法制度永遠無法重現犯罪過程，只能像撿拾拼圖般一片片地拼起一個可能多有闕漏的事實圖像。所以，雖然司法追訴的終極理想是毋枉毋縱，但在現實條件的限制下，面對「枉」與「縱」的選擇，我們是否能夠接受一個寧願讓犯罪者有機會僥倖脫逃，也不願讓一個無辜的人無端遭受處罰的世界呢？¹⁵

15

公民新視界

國民法官法

國民法官法於 2020 年三讀通過，這個制度主要是希望司法審判可以更能納入一般民眾的意見。案件審判的過程中，法官、檢察官和律師都會用著簡單扼要的方式說明法律規定和證據內容，讓參與的國民法官共同做出最後的判決。這類讓國民參與刑事重大案件的審判制度，在美國、英國、法國、德國、日本和韓國等都有採用。

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需要全程參與審判過程，檢視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提出的證據，並聽取法庭上的言詞辯論。審判的主體將由 6 名國民法官和 3 名職業法官一同決定被告是否有罪、以及刑責多寡。為慎重起見，要判被告有罪，9 名成員至少要有 6 票贊成，其中須包含職業法官和國民法官雙方的贊成票。為保護國民法官在合議庭暢所欲言，評議的過程是不公開的。

國民法官的選任基本上是法院從戶政資料，年滿 23 歲，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居住 4 個月以上，隨機抽選一定人數後，請他們至法院接受詢問後抽選產生，並非自願報名。與案件相關的人、沒有完成國民義務教育或是有一定前科者，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國民法官會參與地方法院第一審的重大刑事案件，包含故意犯罪而死亡結果的案件（2023 年實施），以及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的有期徒刑案件（2026 年實施）。例如：殺人罪、酒駕致死、貪污、傷害致死以及強盜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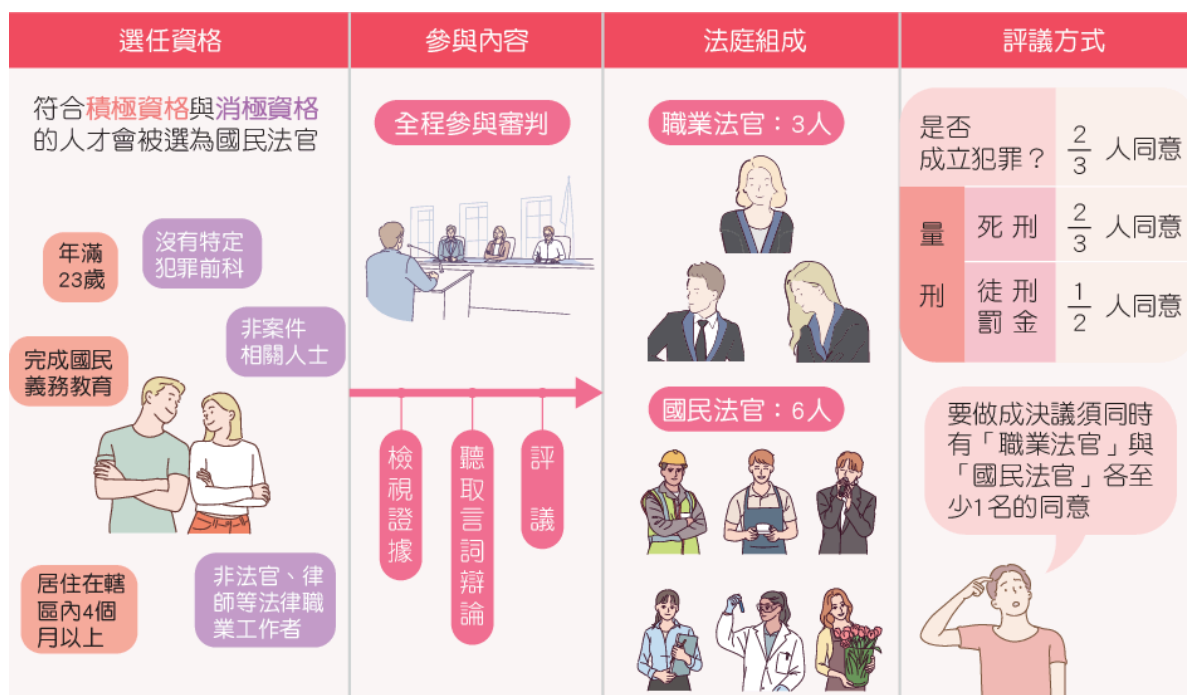


圖 5-19 國民法官法的各種新規定。



1. 若為國民法官，你會有那些可以提供專業法官較為忽略的視野？
2. 如果你是職業法官，但遇到「國民法官在檢視證據前，就說犯人很可惡要判死刑」情況，你會提供他什麼刑法或刑事訴訟中的原則呢？請試著用本課所學過的內容回答看看。
3. 請問我國這種參審制的國民法官和美國的陪審團有什麼不同，請查資料後比較看看。

Q&A

▶ 請來判判看

試著看看真實法庭裡，作為法官可能看到的證據為何，你該如何判斷這個案子呢？

檢察官起訴

認被告甲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取財罪幫助犯。

1. X X 銀行帳號0000號帳戶為被告親自開戶，被告承認並領有該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
2. 被告於 X 年 X 月以LINE通訊軟體與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阿美通訊，依其指示將提款卡密碼設為指定密碼，並將提款卡及存摺以統一超商到店方式，寄送至指定的統一超商。

被告主張



我是一個單親媽媽，前陣子被裁員，中年失業，只能靠救濟金度日，但眼看小孩要開學了，我連學費都繳不出來，實在是錢不夠用，很緊張。無意間發現報紙上有一個小廣告版面在徵求沒在用的帳戶，只要提供一個自己名下的帳戶，裡面沒錢也沒關係，就可以獲得5,000元。我也是很害怕犯法，我也才高中肄業而已，哪知道他們是拿我的戶頭和卡幹什麼？所以有在LINE上跟他確認不會違法，他也跟我說沒事，我才放心寄給他的，我根本也不知道他會拿去詐欺別人。

相關法條

第 339 條 (詐欺取財)

- ①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②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③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0 條 (幫助犯)

- ①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 ②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看完檢察官起訴說明的案件事實，再看看被告的主張，你覺得被告有沒有嫌疑呢？先來看看法庭上提出的證物吧！

證 物

1. 帳戶對帳單 2. 寄送存摺、提款卡之繳款證明聯 3. LINE通聯記錄 2 份

線上博弈服務專員 阿美

● 你要把提款卡密碼改為12345喔！

好我知道，那要寄到哪裡？

● 把提款卡跟存摺用7-11店到店寄到桃園XX店就好-辛苦啦!

好

我寄出囉，你收到後確認一下！

● OK，謝了！那我把酬勞轉給你。

線上博弈服務專員 阿美

● 我的帳戶會被你們用成空頭帳戶？去讓人轉錢給你們？

你們要存簿幹嘛？借去做什麼？

● 我們是博弈公司，會將帳戶借給我們客戶，作為線上博弈投注用。

你都保證不會出事吧，合法？

● 沒問題的喔！

▶▶▶ 檢察官不認同被告的說法，又依據法庭上提出的證據提出以下主張：

檢察官主張



1. 提款卡具有個人身分社會信用象徵，除非是有密切關係之人，不太可能交付。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的一般人應該可以理解。若因特殊情況須將該物品交付予他人，也應該深入瞭解其可靠性與用途。
2. 詐騙集團手法經政府多方宣傳、媒體反覆傳播，大多是利用他人帳戶，作為恐嚇取財或詐欺取財匯入的帳戶，以逃避檢警查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識及經驗，均可理解向陌生人購買或承租帳戶，多是不法犯罪所用。
3. 被告見對方答稱是作為線上博弈投注使用，都還質疑「你都保證不會出事吧，合法？」等語，明顯對可能有犯罪風險知情。



1. LINE 的通聯記錄你認為比較能證明被告的主張還是檢察官的主張？
2. 你認為不同的人對於上述的認定會不會有不同結果？
3. 若法官輕判，你認為會不會有愈來愈多相關犯罪出現？若法官重判，你認為是否符合公平正義？

肆 少年刑事司法程序

公民新視界

從少年殺人犯到作家——永山則夫的故事

年僅 19 歲的日本少年永山則夫（日本成年犯為 20 歲），在橫須賀盜竊了一把左輪手槍並射殺了 4 個人。雖然於審判時，辯護人主張永山則夫成長於嚴重散亂又極端貧窮的問題家庭，以及其本身身心狀況並非健全，但仍遭法院宣判死刑。

之後，永山則夫在獄中開始讀書，自學認字，並將自己艱辛的童年、少年經歷作為題材撰文出書。一個少年犯於是變成作家，甚至得到日本文學獎，並透過出版所得成立基金會幫助失學兒童。

即便如此，永山則夫仍遭執行死刑。這件事值得我們進一步思考，一個人應該在什麼樣的情況下為自己的行為負責？我們是否應該給予少年犯不同於成年犯的標準呢？



圖 5-20 永山則夫的作品。

一名 14 歲的少女，被眾人團團圍住，另外 3 名少女上前狂呼巴掌，不斷飆髒話，就連旁邊的男生也跟著起鬨，場面非常誇張，甚至還有人直呼「打大力一點啦！」直到被害少女忍不住哭了，打人的少女還一直飆罵，甚至更加用力地呼巴掌。

這是出現在社群網路上的影片，內容是集體霸凌的場景，讓人⁵意外的是，不管是加害人還是被害人，都是未成年的國中、高中生。

根據法務部的統計資料，2016 年與其過去的 10 年間，每年少年及兒童犯罪的案件量均在 10,000 件左右，約占整體犯罪案件的 3-4%。由於今日的少年犯可能就是明日的成年犯，因此少年犯罪一直以來都廣受各國重視。

10

一、少年犯罪的特殊性

我們在前一節學過，一個符合構成要件、具違法性且有責任能力的行為，才會是犯罪行為。少年在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定義是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而在刑法責任能力裡，未滿 14 歲，不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則是得減輕罪責。

會有這樣特殊的規定是由於少年還處於成長、學習的階段，心智尚未發展成熟，對自己的行為後果，較缺乏清楚的認識，容易受到家庭、同儕或環境而有偏差觀念，基於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等目的，許多國家都用不同的規範體制處理少年犯罪事件。

二、少年犯罪法制的演變

隨著刑罰思想的演變，對於少年犯罪處理及司法制度設計，在**刑事立法**與**福利立法**兩種政策間移動。刑事立法著重犯罪行為人的處罰，以及偏差性格的矯治，較符合應報思想或防衛社會的目的。之後出現福利立法模型，強調少年犯罪發生原因在於失教，因此國家應改善，並著重家庭、學校或社會機制的配套措施，提供福利與保護，使少年能健全發展。

近年來，少年法制逐漸朝向「以教代罰」並強化福利保護的方向發展，例如，7-12 歲的兒童原本準用少年事件處理法，但 2019 年修法回歸學生輔導機制處理。但對於重罪少年，還是會以刑罰手段制裁，只是由於其少年身分，刑責會因其限制責任能力的身分而被減輕。

三、少年犯罪新趨勢——修復式少年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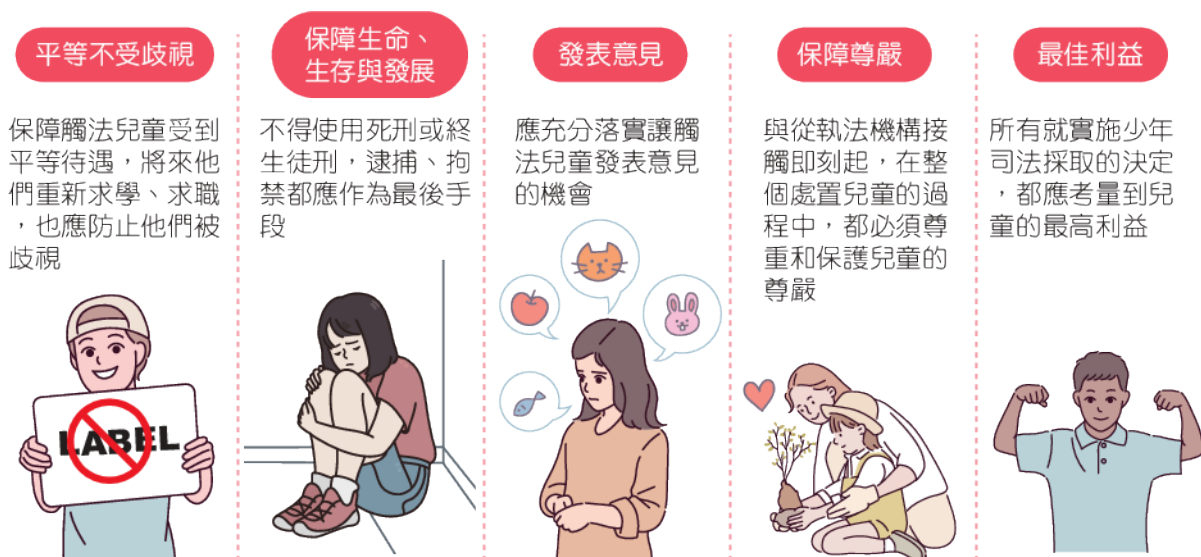
根據法務部研究，修復式正義的理念最早是緣起於紐西蘭處理少年犯的審判方式，藉由加害人、被害人、雙方家族、社區居民共同參與社區審判會議、面對面坦誠溝通，以進一步瞭解彼此，讓加害人與被害人對話，修補社會關係並減低再犯率，企圖從根本之道來解決少年犯的問題。除了紐西蘭外，許多先進國家，例如澳洲、加拿大、美國、日本、德國等國，對於少年的刑事司法制度也紛紛引用了修復式正義的作法。我國在 2019 年將修復式司法納入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少年法院得在少年、其法定代理人、被害人的同意下，轉介適當機關進行修復，如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對被害人負民事賠償。



圖 5-21 少年修復式正義

四、少年犯罪的指導原則

在面對少年的犯罪行為時，根據兒童權利公約及其少年司法的一般性意見書，**預防少年犯罪**及**盡量避免訴諸一般司法程序**被視為少年犯罪事件的重要處理準則，且在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中，更建議了許多兒童觸法處理的精神。



■ 圖 5-22 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

五、以「保護優先」為本的程序設計

不同於成年人的刑事訴訟程序，著重於發現真實、保護被告或受害者的人權不受到國家在追訴犯罪時可能帶來的侵害。少年事件處理更著重在積極保護少年，並提供適當協助，幫忙他們重返社會。

10 下面介紹少年事件處理法有別於刑事訴訟法的設計：

(一)高風險的行為國家也會介入處理

成年犯罪中，依罪刑法定原則，只有在「真的犯了刑法上禁止的行為」，才會開始一連串的訴訟程序與最後的刑罰處罰。但少年事件處理法為了「事先預防」少年為犯罪行為，而有**曝險少年**²的規定。

曝險少年並非真的觸犯刑法，而是少年法院認為根據其性格或所處的環境，有較高的觸法風險，此時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法院可依情況透過社服資源提供協助。

例如：警察於臨檢時發現與蔚萊同校 16 歲的老大於 KTV 包廂內吸用「笑氣」，雖非法定禁止的毒品而沒有觸犯法律，但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相關機關必須去瞭解老大的狀況，並改善其生活環境，避免他將來做出觸法行為。

從上面案例可以看出，少年事件處理法本於調整少年性格、改善其環境的出發點，透過曝險行為作為國家介入改善少年犯罪的契機。

知識+

2. 曝險少年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規定，下列情形為曝險行為：(1)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2)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3)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而上面的判斷，應依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情狀。

(二)特殊的法庭配置

不同於成年人，由於少年事件以保護優先，因此所有案件會交由少年法庭而非一般法院，且少年法庭在人員配置上，會有專業的兒少知識法官、少年調查官及心理輔導員。



■ 圖 5-23 少年保護法庭



■ 圖 5-24 少年刑事法庭

(三) 刑事制裁是最後手段

少年事件會優先以**少年保護事件**程序處理，包括由少年調查官瞭解少年背景、環境等，且與正常刑事訴訟以公開為原則不同，程序中為了保護少年隱私權，原則上不公開，審理結果也會以最能提供少年健全的環境作為安排。

但若情節嚴重，在特定條件下，仍得將少年移送檢察官，進入**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但為保護少年免於過早接受刑罰，設有「回流機制」，盡可能從刑事案件流回保護案件，以保護措施對待少年。

10 **例如：**老大毒癮愈來愈重，最後終於接觸到一級毒品海洛因，並且還推銷給校內同學，法官認為情節十分嚴重而移送檢察官。檢察官在偵查後，發現老大施用的不是海洛因而是 K 他命，且沒有販賣，因此不起訴，並將案件交回給少年法院。

本課說明了整個刑事法規的概念，而歷史經常證明，一個只會利用刑法的國家，會讓人民學會用暴力解決問題，而無法以傾聽、理解或原諒面對差異和錯誤。這對生活在重刑化思潮盛行的社會中的我們來說，是值得深思的問題。



克達蒙城的三個強盜

從前有個叫做克達蒙的小城，克達蒙城法律規定：「不可打擾他人、對所有人和氣友善。除此之外，人們可以作任何自己想要作的的事情。」居民們都很遵守法律，並過著安居樂業的生活。

然而某天，有三個強盜打擾了城內居民平靜的生活，他們住在城外，但需要什麼就跑到城裡拿，破壞居民的生活、偷走居民的東西。可是強盜們並不快樂，因為他們無法參加居民所舉辦的聚會，也無法和其他居民一起搭車去想去的地方。

有一天，三人被城裡的警長逮了起來，關進了警長家中長年沒有使用的監獄。在警長和警長太太的照顧下，三個強盜吃得飽穿得暖，開始學著整理儀容，也逐漸待人有禮。無形中他們學會了克達蒙城的規定，尊重他人，還成了城裡的救火英雄。最後他們各自找到工作，並漸漸融

入城裡和大家一起生活。

這是挪威兒童文學家托比庸·埃格納（Thorbjørn Egner）的作品克達蒙城的三個強盜（*Folk og røvere i Kardemomme*），被認為是最重要的挪威兒童讀物之一。作品中監獄和對待犯人的形象似乎跟我們生活中想像的監獄印象不相同。

在挪威矯正署的官方網站上，獄政管理的原則被清楚條列：

- 1.自由的限制是挪威刑法對受刑人唯一的懲罰。除了暫時失去自由，所有受刑人仍保有一切公民權利。
- 2.除非出於保護社會的必要，對自由的限制不得出現不必要干預。
- 3.受刑人在監所內的生活，必須盡可能維持著和社會大眾一般生活相同的狀態。

他們對於刑罰的目的著重在受刑人的



■ 圖 5-25 哈爾登監獄的內部走道

教化，讓他們終有一天能回歸社會，並認為既然是為回歸社會做準備，監獄生活就是學習成為一個為自己負責，並能夠和他人良性互動的地方。

挪威的哈爾登監獄（Halden fengsel）是著名的「現代化人道監獄」，根據時代雜誌（*Time*）的形容，每一間牢房令人感到舒適且優雅，房內有獨立電視、冰箱以及可以讓陽光照入的直立式窗戶。受刑人有

共用的廚房及客廳，甚至提供高級音響設備與錄音設備讓受刑人自由創作。

當然，在重視受刑人人權的自由表象下，監獄依然是戒備森嚴的地方，受刑人再自由也都有一定的限制，例如行動的範圍、寄送的文書也都要受檢查，但當地的獄警認為，監獄內少有暴力事件的發生，與充滿人道的管制方式有很大關係。

❓ 想一想

1. 你認為人道又舒適的監獄是否可能鼓勵犯罪？
2. 試著搜尋看看我國監獄的環境如何？你認為是否能達到應報或是預防的效果？
3. 你對於曾經犯罪的人會有差別待遇嗎？若今天老師請你處理重大工作，要你挑選同伴，是否有過犯罪紀錄會影響你的挑選嗎？